

110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一、 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（二）下午 2 時至 3 時 15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三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	主持人致詞	
14：03	業務單位報告	
14：05	第 1 案： 貢寮區「卯澳吳家樓仔厝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所有權人(楊林瑞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25	第 2 案： 歷史建築「三芝新庄里石滬」、「三芝後厝里石滬」文化資產種類變更為文化景觀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提報人(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)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45	市定古蹟「三芝三板橋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5：05	臨時動議	
15：15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
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